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因採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的影響。
- (2)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及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與負債，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與負債，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整個期間或自各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持有各附屬公司而編製。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實際增加其在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超大綠色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福建超大畜牧業有限公司的權益，由原來分別為80%、70%及60%至100%。因此，該等公司截至其各自被本集團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日期的已列賬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